

采购项目编号：常采竞磋[2022]0075 号

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及政府网站（群）安全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 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2]0075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服务名称: 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及政府网站(群)安全服务项目;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57500 元 (大写: 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

项目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及政府网站(群)安全服务项目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及安全运维服务(详见附件一)	357500.00	1	357500.00	
2	合计: 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357500.00 元)					

四、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伍佰 元整 (¥: 357500.00 元);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 286000.00 元);

项目提交评估报告整改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即人民币: 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 71500.00 元)。

五、实施时间

合同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及政府网站（群）安全服务项目完成终验之前，若遇到突发安全应急事件，工程师必须在1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3个小时内应提供解决方案。7*24小时内，须有技术人员能联系上并随时提供响应服务。

六、双方责任及权利

6.1 甲方责任

- (1) 提供信息安全评估范围内的必要信息，包括系统配置、网络配置等。
- (2) 提供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或者待命的临时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条件。

6.2 乙方责任

- (1) 乙方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及时的现场服务，服务内容按附件2执行。
- (2) 向甲方签署保密承诺（附件1），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
- (3) 乙方在人员更换时需要提前2日报备到甲方，经甲方考察同意后，工作交接。

七、权利与义务

7.1 服务公司在响应方式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采取惩罚措施：

7.2 应急响应超过规定时间，一次可扣除合同金额1%作为处罚。

7.3 因乙方维护不当或工作失职，导致网站及信息系统中断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4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及时通知甲方配置变更，安全策略变更等情况。

7.5 甲方有义务配备必要的软件、硬件设施，满足系统可靠、稳定运行的要求

7.6 甲方自行变更设置及其它原因引起的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安全服务等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价款总额的10%。

8.3 由于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未付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未付相应金额的 10%。若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支付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若因服务的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给甲方造成了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归属

9.1 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协议时及在其自身营运过程中永久地自由使用，以使用为目的的复制、修改、变动本技术成果，不需乙方同意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9.2 本合同提及的所有权利仅限于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并由双方所确认的技术成果，并且不得解释为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自身所持有的或所使用的任何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0.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0.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安全服务项目内容》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章）：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日 期：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三井支行

账号：8923 2041 1030 1201 0000 63073

